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57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逸石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逸石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逸石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逸石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





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逸石化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逸石化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逸石化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19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0,000万元配套资金。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分别向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恒逸集团以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公司”)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公司”)各5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9.81元/股。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2元现金并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01元/股。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0109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6日,恒逸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100%的股权,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双兔新材料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认缴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320,842,253.00元。

2、2019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00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18.99元。

上述募集资金2,949,999,98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的余额2,917,424,987.11元，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93575676554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522.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2,405.44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116.72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0.00	2022年11月22日 该账户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0.00	2022年11月9日 该账户注销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0.00	2022年11月28日 该账户注销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0.00	2022年6月15日 该账户注销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2,522.1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2022年12月9日 该账户注销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0.00	2022年11月30日 该账户注销
合计			2,522.16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2020年10月22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907796110201募



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622,641.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具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7796110201	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该账户注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4494210806	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该账户注销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3901170010902	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账户注销
合计			0.00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剩余金额 2,985,4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8110801012002491742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6,320,754.7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679,245.28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0,920.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20,673.28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



融产品收益等为 236.84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5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002491742	8,135.0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302491896	3.44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402491881	0.00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492678	12,782.4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20,920.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曝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永久性补流的资金为 1,835.41 万元，尚余 2,522.16 万元未补流转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曝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5,621.70	2,548.30	注2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注2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注2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6,593.79	-993.79	注3
收购杭州逸曛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8,785.36	3,384.64	-

注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2：因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合同款项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待项目结项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注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993.79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62.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37.74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198,737.74	198,737.74	0.00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632.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8,367.92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33,398.74	36,601.26	尾款未支付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94,295.90	135,704.10	项目尚未结项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127,694.64	172,305.36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47,288,319.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41,188,319.73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6,10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1,666,503.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



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	33,398.74	33,398.74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30,000.00	70,870.09	70,870.09
合计	300,000.00	104,268.83	104,268.8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2,264.1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置换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462,264.15	1,462,264.15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 年 2 月 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6 亿元；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106.33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3月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8亿元；2019年5月6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419.56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4月1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7亿元；2019年6月10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367.11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6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3亿元；2019年6月25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24.16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917.71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永久性补流的资金为1,835.41万元，尚余2,522.16万元未补流转出。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170,673.2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7.20%。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0,920.97万元，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20,673.2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236.84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85万元。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一)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3日，嘉兴逸鹏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LMY30）。

2018年12月6日，太仓逸枫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P1GPBXM）。

2018年11月29日，双兔新材料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2018年11月29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二）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嘉兴逸鹏公司（注1）	87,995.39	98,619.85	268,126.74
太仓逸枫公司	78,911.15	89,769.93	112,154.45
双兔新材料公司	135,629.03	156,790.66	188,398.3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嘉兴逸鹏公司（注1）	87,995.39	98,619.85	286,756.70
太仓逸枫公司	78,911.15	89,769.93	115,414.25
双兔新材料公司	135,629.03	156,790.66	195,549.5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 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嘉兴逸鹏公司	87,995.39	98,619.85	276,041.42
太仓逸枫公司	78,911.15	89,769.93	109,061.05
双兔新材料公司	135,629.03	156,790.66	170,107.46

注1：嘉兴逸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包括恒逸石化公司增加投资及增加投资后相关资产生产经营形成的净资产，其中嘉兴逸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三）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1、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1）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营业收入	480,326.41	151,929.35	605,398.89
净利润	-18,629.96	-3,259.80	-7,15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8.18	-3,344.83	-6,930.21

2、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1）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	-----------	--------	---------



营业收入	534,554.32	161,437.59	677,866.54
净利润	12,215.28	9,853.20	29,442.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2.62	9,638.44	22,777.23

3、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营业收入	354,682.88	245,351.87	599,804.40
净利润	14,950.54	10,920.81	27,845.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2.04	10,785.50	26,595.66

注 1：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嘉兴逸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包括恒逸石化公司新增投资形成资产所产生的经营情况、效益贡献，其中嘉兴逸鹏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效益贡献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四）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公司及太仓逸枫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集团承诺双兔新材料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本公司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恒逸石化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恒逸石化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及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840.37	21,227.56	22,946.13	26,595.66	24,816.76	22,311.05
承诺净利润	26,000.00	25,600.00	22,800.00	24,000.00	22,500.00	21,500.00
是否实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09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78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78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69%		其中: 2018年		100,929.71	
				2019年		182,926.27	
				2020年		4,849.09	
				2021年		80.29	
				2022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93,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28,170.00	28,170.00	25,621.70	2,548.30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141,500.00	416.05	416.05	-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合计				135,870.00	135,870.00	131,491.57	4,378.43

注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000万元, 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908.88万元。

注2: 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期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75,600.00	0.00	76,593.79	101.31	2020年及2022年6月	-53,097.45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逸枫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80,700.00	0.00	80,700.00	100.00	不适用	-7,152.73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300.00	0.00	157,293.79			-60,250.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2021	2022		
1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 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2,919.83	8,865.92	-12,458.80	-673.05	不适用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 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 维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7,124.19	11,614.42	-53,097.45	-34,358.84	不适用
7	收购杭州逸晨化纤有限公司100% 股权	不适用	无	7,023.19	9,476.84	-7,152.73	9,347.30	不适用
8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 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10,047.68	-17,701.35	-7,653.67	不适用
9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 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 额 6871万元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刘洪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1010863020957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煜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3-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370522197903223315

